



## 附属履行机构

###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德班

### 议程项目 12

####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

### 决议草案 -/CP.17

##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CP.7、2/CP.10、4/CP.12、1/CP.16 和 10/CP.16 号决定，

承认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对于使其能充分参与和有效履行依《公约》所作的承诺极为重要，

审议了秘书处为支持开展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二次全面审查而编写的文件中的信息，<sup>1</sup>

<sup>1</sup> FCCC/SBI/2009/MISC.1, FCCC/SBI/2009/MISC.2, FCCC/SBI/2009/MISC.8, FCCC/SBI/2009/MISC.12/Rev.1, FCCC/SBI/2009/4, FCCC/SBI/2009/5, FCCC/CP/2011/7 和 FCCC/SBI/2011/15.

注意到尽管已经取得了进展，但在解决第 2/CP.7 号决定所载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中确认的优先问题方面仍然有差距，

重申能力建设应是一个连续、渐进和迭代的进程，应是参与性的，由国家驱动，符合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情况，

重申在能力建设活动中必须考虑到性别方面，并且必须认识到青年和残疾人在能力建设活动中的作用和需要，

1. 决定第 2/CP.7 号决定所载能力建设框架中确定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需要范围和优先领域以及第 2/CP.10 号决定中确认的关键因素仍有相关意义，并继续作为发展中国家执行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和指导；

2. 还决定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重点和需要，包括从第 1/CP.16 号决定中产生的重点和需要，在进一步执行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过程中应予以考虑；

3.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努力提供支持，强调发展中国家需要充分参与这些活动的构思和开展；

4. 并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有能力的其他缔约方、多边、双边、国际机构、私营部门继续提供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行动；

5. 进一步请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提交材料和相关文件中加强关于能力建设最佳做法的报告，以期进一步认识到并扩大能力建设活动的影响；

6. 决定应酌情在系统、体制和个人各级改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进一步执行，为此要做到如下：

(a) 确保从活动设计、执行、监测到评估的全过程征求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b) 进一步将气候变化问题和能力建设需要纳入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和预算；

(c) 增进对能力建设活动的国家驱动的协调；

(d) 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网络联系和信息共享，特别是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7. 还决定结束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二次全面审查并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2015 年 6 月）上启动第三次全面审查，同时要考虑到与能力建设有关的第 1/CP.16 和-/CP.17<sup>2</sup> 号决定，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上完成审查。

---

<sup>2</sup>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议程项目 3.6 下提出的决定草案。